



公安派出所 消防工作手册

GONGAN PAICHUSUO XIAOFANG
GONGZUO SHOUC

公安部消防局◎编



NLIC2970838106



群众出版社



公安派出所 消防工作手册

GONGAN PAICHUSUO XIAOFANG
GONGZUO SHOUCHE

责任编辑 / 白玉生
封面设计 /  嘉伟文化

ISBN 978-7-5014-4765-7



9 787501 447657 >

定价：30.00元

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手册

公安部消防局 编



NLIC2970838106

群众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手册 / 公安部消防局编. — 北京 :
群众出版社, 2012.2

ISBN 978-7-5014-4765-7

I. ①公… II. ①公… III. ①消防 - 工作 - 中国 - 手册 IV. ①D631.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77886号

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手册

公安部消防局 编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2年6月第1次

印 张: 6.25

开 本: 880毫米 × 1230毫米 1/32

字 数: 168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14-4765-7

定 价: 30.00元

网 址: www.qzcsbs.com

电子邮箱: qzcsbs@sohu.com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公安综合分社电话: 010-83901870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手册》编委会

主 编：陈 飞

副 主 编：马恩强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恩强	王 伟	王 刚	王 欣	王海港
王艳华	刘激扬	孙金杰	邢鹏鲲	吴礼龙
张青山	李克宁	李彦军	邱欢庆	金开能
胡安雄	陶俊刚	高 骞	黄 韬	彭 博
董英和	鲁云龙	赖雄飞	廖宏平	谭远林
薄建伟				

编写说明

消防监督管理是公安工作的重要内容。公安派出所作为公安机关最基层、最前沿的战斗实体，与广大人民群众接触面广、联系紧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7号）、《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8号）赋予了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协助火灾事故调查等工作职责。为进一步提高公安派出所民警消防工作能力和水平，公安部消防局组织编写了《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手册》。

本书涵盖了公安派出所对各类单位（场所）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协助火灾事故调查，推动街道、乡镇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公安网消防监督管理系统使用介绍，消防基础业务理论等内容，融知识性、实用性、操作性于一体，简明扼要，通俗易懂。

本书共八章。第一章由李彦军、鲁云龙、邱欢庆、邢鹏鲲撰写；第二章由马恩强、胡安雄、王海港、彭博、王艳华、张青山撰写；第三章由刘激扬、王伟、廖宏平撰写；第四章由吴礼龙、王刚、金开能、孙金杰撰写；第五章由邱欢庆、黄韬撰写；第六章由薄建伟、陶俊刚、董英和撰写；第七章由王欣、高骞、赖雄飞撰写；第八章由胡安雄、李克宁、谭远林撰写。胡安雄、邱欢庆对本书进行了统稿，最后由马恩强审核定稿。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可能存在疏漏之处，敬请提出宝贵意见。

公安部消防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

第一章 消防监督检查 / 001

- 第一节 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检查范围和形式 / 001
- 第二节 社会单位、公民消防安全职责 / 003
- 第三节 消防监督检查内容和方法 / 005
- 第四节 消防监督检查程序和要求 / 019
- 第五节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 / 033

第二章 各类单位（场所）消防监督检查 / 042

- 第一节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监督检查 / 042
- 第二节 旅店业场所消防监督检查 / 044
- 第三节 餐饮业场所消防监督检查 / 046
- 第四节 商业服务网点消防监督检查 / 048
- 第五节 医疗、养老服务场所消防监督检查 / 050
- 第六节 中、小学校消防监督检查 / 052
- 第七节 托儿所、幼儿园消防监督检查 / 054
- 第八节 生产加工企业、家庭小作坊消防监督检查 / 056
- 第九节 仓储场所消防监督检查 / 058
- 第十节 废品收购站消防监督检查 / 060
- 第十一节 居民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消防监督检查 / 061
- 第十二节 居住出租房屋消防监督检查 / 063
- 第十三节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消防监督检查 / 064

目 录 | Contents

第三章 消防行政处罚 / 067

第一节 消防行政处罚管辖范围及案由 / 067

第二节 简易程序 / 073

第三节 一般程序 / 076

第四章 协助火灾事故调查 / 091

第一节 火灾现场初期处置 / 091

第二节 火灾现场保护 / 093

第三节 调查询问 / 094

第四节 火灾事故简易调查程序 / 098

第五章 消防监督管理系统使用介绍 / 103

第一节 系统基本功能 / 103

第二节 系统使用指南 / 104

第六章 推动街道、乡镇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 / 128

第一节 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职责分工 / 128

第二节 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内容 / 132

第三节 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保障措施 / 135

第七章 消防宣传教育 / 138

- 第一节 消防宣传教育内容 / 138
- 第二节 消防宣传教育方式 / 143
- 第三节 不同场所消防宣传教育 / 145
- 第四节 典型火灾案例 / 147

第八章 消防基础业务理论 / 160

- 第一节 物质燃烧常识 / 160
- 第二节 消防设施器材 / 165
- 第三节 消防法律法规 / 173

第一章 消防监督检查

消防监督检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7号，下同）赋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公安派出所的一项法定职责。

第一节 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检查范围和形式

一、消防监督检查范围

依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派出所依法对其管辖区域内的居民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和上级公安机关确定的单位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具体检查范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确定。

公安派出所应当建立管辖区域内的居民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单位（场所）的消防工作基础台账。

二、消防监督检查形式

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主要有四种：对单位（场所）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一）对单位（场所）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这类检查是公安派出所对管辖区域内由省级公安机关确定的建筑面积较小、容纳人数较少的餐饮、购物、住宿、歌舞娱乐、休闲健身、医院、学校、生产加工等单位（场所）以及居民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的日常监督检查。主要对单位（场所）的消防合法性、消防安全管理、建筑防火、消防设施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对其管辖区域内的单位（场所）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日



常消防监督检查。

（二）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

公安派出所接到举报投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以及擅自停用消防设施的，应当在接到举报投诉后二十四小时内进行核查；对其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应当在接到举报投诉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对不属于公安派出所管辖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88号，下同）在受理后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理。

（三）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村（居）民委员会是村民、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组织，与群众的日常生活最为接近，是我国消防工作的最基层组织。加强对村（居）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有助于积极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作用，通过宣传、教育、动员、组织广大村民、居民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工作，是提高群众自防自救能力、增强全民消防安全素质的有效途径。

（四）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这类检查比较常见的是各种专项消防安全检查，是地方政府、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火灾防控需要进行的一种检查，具有较强的突击性和针对性，检查对象、范围、目标相对明确，时间、步骤、方法、标准相对统一，通常应用于对某一行业、某一方面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或者突击开展的集中检查行动，如外墙保温材料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高层、地下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等。

第二节 社会单位、公民消防安全职责

一、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

(一)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 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 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四) 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二、居民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的消防安全职责

居民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一)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 (二) 开展防火检查, 消除火灾隐患。
- (三)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 (四) 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

三、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消防工作职责

- (一)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制定消防安全工作制度。
- (二) 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 (三) 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对辖区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消防器材进行维护管理。

- (四) 结合实际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消防组织。

四、公民个人的消防安全权利和义务

任何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成年人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 (一) 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 (二) 发现火灾应当立即报警, 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 不得阻拦报警, 严禁谎报火警。

- (三)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 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 (四) 按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的要求保护火灾现场, 接受事故调查, 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 (五) 任何人都有权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控告。

第三节 消防监督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消防监督检查内容

(一) 单位(场所)检查内容

1.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2.是否制定消防安全制度。

3.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4.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室内消火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灭火器是否完好有效。

5.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6.设有消防设施的单位,是否对建筑消防设施定期组织维护保养。

7.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对管理区域内共用消防设施是否进行维护管理。

(二) 村(居)民委员会检查内容

1.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2.是否制定消防安全工作制度、村(居)民防火安全公约。

3.是否开展消防宣传教育、防火安全检查。

4.是否对社区、村庄消防水源(消火栓)、消防车通道、消防器材进行维护管理。

5.是否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消防组织。

二、消防监督检查方法

(一) 单位(场所)检查方法

1.建筑物(场所)消防合法性检查

查阅被检查单位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书,查询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有关消防行政许可档案，或者登录当地互联网“消防办事大厅”系统（见图1-1），检查是否依法取得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见图1-2）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见图1-3）。



图1-1 互联网“消防办事大厅”系统

对1998年9月1日前依法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此后无装修、用途等改变），不能提供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的，可以要求其提供证明建筑物投入使用时间和当时使用性质的证明文件，视为建筑消防合法。此情形应在《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备注”栏内注明。

××市公安消防支队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公消验[20××]第××××号

××××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我支队对你单位申报的×××建设工程（详细载明工程地址、类别、性质、建设规模、验收范围等），进行了消防验收。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公消审[200×]第××号），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和功能测试，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应加强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保证完好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工程如需改建、扩建、内部装修和用途变更，应依法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备案。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印章）
××年×月×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图1-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式样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公消安检许字[20××]第××××号

场所名称：××市××歌舞厅	消防安全责任人：王××
地 址：××市××路××号	使用性质：公共娱乐场所
场所所在建筑名称：××大厦	建筑层数：第一、三、四层
使用面积：1200平方米	场所使用情况：第一层为大厅， 第三、四层为歌舞厅

现有消防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室内消火栓、室外消火栓、消防电梯、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手提式干粉灭火器（20具）。

发证机关：（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印章）
××年×月×日

（本证仅证明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

图1-3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式样



2.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查阅被检查单位提供的相关制度文本及落实情况记录，抽查员工掌握消防安全知识情况。

(1) 检查消防安全制度制定落实情况

检查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建立和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见图1-4）。

重点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书

为确保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工作，特与各重点部位职工签订责任书如下：

一、各重点部位员工为本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岗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安全意识，对本岗位的设备、财产安全负责。

二、遵守消防法规及院防火安全制度，加强对设备安全检查，发现不安全苗子及时排除或及时向保卫科报告。

三、遵守岗位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对本岗位设置的消防器材设备，不随意移动或挪作它用，加强维护保养，发现遗失、损坏、失效及时报修。

四、做好下班前安全检查，人走前要切断电源、气源，消除不安全因素。积极参加院消防活动，不断提高自己消防安全意识。

五、消防安全工作列入岗位考核，科领导及厂部定期进行检查考核，按规定进行奖励或处罚。

六、本责任书有效期与责任人任期同步。

科安全责任人：

岗位安全责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图1-4 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书式样

根据场所大小检查是否制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检查巡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易燃易爆危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专职和义务消防队的组织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